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8日以信息平台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6名调整为7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8万股调整为31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1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8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6名调整为7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8万股调整为318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以2018年11月12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 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6人调整为75人。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338万股调整为318万股。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财务顾问报告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6名调整为7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8万股调整为318万股。

调整后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宋丽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6.29%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74人)		298	93.71%	1.19%
合计		318	100%	1.27%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万盛股份本次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万盛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万盛股份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万盛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8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1元/股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1月12日。

2、授予数量:318万股。

3、授予人数:75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宋丽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6.29%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74人)		298	93.71%	1.19%
合计		318	100%	1.27%

四、关于本次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6人调整为7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8万股调整为318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鉴于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2、除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1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11月12日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宋丽娟女士存在股票买卖的情形,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授予日收益价格为14.89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益价格进行测算,2018年-2022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209.96	1,120.05	376.11	124.29	1,830.41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万盛股份本次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万盛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万盛股份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万盛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盛股份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90),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自查报告中部分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不完整,现对该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补充,补充后的自查报告全文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期间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余乾虎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8月20日	74,200	0
2	曹海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8月14日	93,000	43,800
3	陈芳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22日	200	0
4	丁伟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9月6日	51,500	31,500
5	金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6月26日	2,000	900
6	李东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7月13日	4,500	4,100
7	李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8月14日	9,500	2,000
8	林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8月6日	2,300	0
9	刘汉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10月11日	7,600	5,500
10	牛丽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26日	300	300
11	王福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8月28日	600	0
12	王利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8月17日	54,000	50,000
13	王新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5日	8,500	8,500
14	吴汝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10月12日	163,400	141,780
15	徐先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9月10日	12,200	300
16	杨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7月26日	5,000	5,000
17	叶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7月11日	900	1,300
18	余贞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9月10日	24,700	24,700
19	章碧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30日	2,600	0
20	郑小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	17,300	13,100
21	周华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6日	2,000	0
22	包永庆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4日	600	600
23	高洪立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8月6日	35,100	30,000
24	卢慧玲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9月21日	8,600	5,500
25	毛春宝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5月8日	7,600	7,600
26	应启云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10月9日	371,884	386,684
27	詹良武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0月8日	21,500	11,600

经核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余乾虎、曹海滨、陈芳芳等27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8-07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832,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212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郭俊香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张新、李边区、胡南、胡劲松、董景辰、杨百寅、陈盈如、孙卫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